

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5日,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甘南州组织召开了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膜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曲告纳乡丁字河口。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300m²,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加油站储油罐、加油系统)、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原甘南州环境保护局对《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州环审批【2017】60号)。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同年11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8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及

建设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内污水主要是职工及过往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旱厕，盥洗废水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或绿化，旱厕便污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还田。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气体，项目油罐区设有4m高排空阀，区域空气流动性较大，环境空气中稀释扩散的速度较快，同时工程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汽油油气进行回收处置，经回收后排放的油气体量很少，项目加油油枪自带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场地内来往加油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由于油泵机组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加油站内设置车辆进出减速慢行标志及减速带，禁止车辆鸣笛标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曲告纳乡垃圾集中收集点。本项目预计4年清洗一次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专业清洗，清洗过程中将产生油泥，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属于HW08废矿物油型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至今，未产生油泥等危险废物，暂未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废气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

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 3、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说明地下水监控井的设置情况，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侯正强

王世忠

文娟

刘蕊

黄嘉树

孙莉

杨建平

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5日

